

编者按:5月18日-28日,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进京展在中国美术馆展出。进京展共展出来自全国各省区市和港澳台地区、海外华人书家作品275件,涵盖篆、隶、楷、行、草、篆刻及刻字等类别。

全国书法篆刻展览四年举办一次,是中国书法界最高规格的综合性展览,展览推出后,有关于错字、别字、代笔、抄袭等相关的讨论一直不断。本期,我们继续关注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的一些问题,希望一些共性的内容可以引起大家的重视,进而有助于国展的进一步发展。

不能律己 何以律人

——注目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

■ 方译

由中国书协主办的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入展作品总计965件,其中混杂着很多不尽人意的作品,令人读之不快。在此对某些评委作品及某些入展作品谈谈个人看法。

楷书评委韦斯琴的作品,“阡陌”一词两写两误。“阡”字,不见于《说文解字》,但《说文新附》有之,是徐铉增补的。“阡”字没有繁体字,如果写成“阤”,纯属学无渊源,向壁虚造。究其原因,应该是受到“纤(纖);阡(穢);阡(穢)”等字繁简关系的影响,错误地认为“阡”字中的“千”部也可以转换为“阤”。

这使我不禁想起其在第二届中国书法兰亭奖的获奖作品,将“奶糖”误写为“奶塘”。“山坡上的牛乳”,于汉语白话文居然不能通顺。

隶书评委韩少辉的对联作品,因为杂糅了甲骨、金文、篆书、隶书诸体,使得这件作品属于何种书体难以判定。其中的“梧月”误写为“梧帽”。“同”字见元代印章及邓散木篆书“禪唸鞭,醉同(帽),暂歸梓里……”。

篆书评委石力的作品中,有错字三处,漏字一处。所书阴铿诗“梅舒雪尚飘”,误为“舒雪尚飘”;细究这个失误的由来,竟是被手机《书法字典》误导所致,在手机《书法字典》中,“飘”字被编者收到“飘”字条下,石

力先生在借助手机查字时,信手拈来,未能甄别。“今来渐异昨”,误为“今来见异昨”;“向晚判胜朝”夺一字,误为“向△判胜朝”;正文写的是“助”,在落款处却释文为“耳力”。

一件楷书入展作者在落款中写到:“吴昌硕……光绪三十年创办西泠印社。”这与历史事实不符。1904年夏,丁辅之、叶为铭、王福厂、吴隐结社于西泠桥畔,“人以印集、社以地名”,遂取名“西泠印社”。四人是“西泠印社”创始人。直到印社创立第十年(1913年)的首次社员大会上,才公推时年69岁的吴昌硕先生为首任社长。所以,吴昌硕先生并未创办西泠印社。西泠印社在海内外书法篆刻界影响深远,新加坡、加拿大、韩国、日本都有社员。西泠印社的社史,海内外社员人所共知。而这位中国的书法人却罔顾历史,扭曲事实,信笔胡写。还有一件入展品中的“辞”字是错字。“绿酒莫辞今日醉”的“辞”,其词性是动词,应篆作“辞”(辞别、推辞),却误作名词的“辞”(辞源、修辞)。辞,《正韵》不受也。《书·大禹谟》稽首固辞。《中庸》爵禄可辞也。《说文解字》辞,不受也。从辛从受。受辛宜辞之。辞,訟也。——《说文》。按,分爭辯訟謂之辞。

“辞”字的前人用例见于汉简《士相见之礼》、唐·李邕《灵岩寺碑》、宋·米芾《苕溪诗帖》。另外,这件作品书写的都是古人现成的七言句子,每一句都能查到出处,这样的内容却被作者明确地标注为【自作詩選錄】,并以粗线条的红色文字标注在作品的醒目位置。

我觉得,这件作品的投稿,就是为了验证本次国展的评审是否严肃认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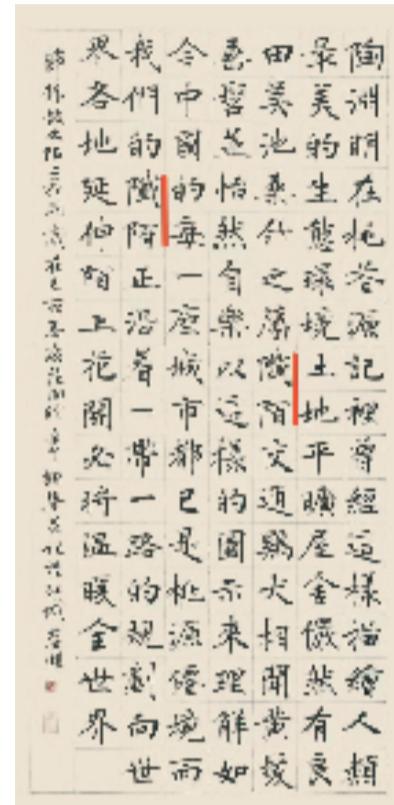
这件作品通过了中国书协的终评,成为参展作品,实实在在地验证出中国书协的评选态度和审读能力。这是一件故意挑战中国书协评审的作品,最终,挑战成功。

本来是要求相马,结果却选出来一些类似于马的不能致千里的生物。

在评委和入展作者的作品中,误睡为眠、误築为筑、误網为綱、误月为肉、误癸为蘭、误月为月、误飄为瓢、误喫为吃、误裴为斐、误间为问、误制为製、误辭为辭、误場为場、误裡为里、误枝为杖、误穀为谷……

朱熹认为,读书当如酷吏问案,务必推勘到底。作为全国书法篆刻届展的评审,难道不应该严格到这种程度吗?这些错别字的大量存在,降低了“国展”的神圣性。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下届“国展”的投稿量会锐减,相反,下届“国展”的投稿量极有可能会陡增,因为,那些曾参加过市县级



书法展的作者,也会把作品投寄“国展”来碰碰运气,毕竟“伯乐们”视跛如骏也未可知。

中国书协举办全国书法展,意在弘扬书法,繁荣艺术。但是如果评委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评委在道义上不能严格自律,在书法专业方面及综合素质方面不能邃密广博,评选的规则再严密也没有用。要有书学深厚,精于鉴赏且操守坚正的评委才行。

“重复落款”入展作品应在“容错率”内

■ 个三

我不是太关注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有关错字、抄袭、代笔等具体作品,因为我越来越觉得高明的医生治病是要针对病根才对,我不认为一些具体的错字、抄袭、代笔是“国展”的病根。这种意识的形成,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我越来越觉得评委的评审水平如果足够,又足够认真负责,那么错字、抄袭、代笔等现象肯定会被极大地减少,或接近于零。

我对“国展”的一些评选标准也不敢认同。譬如“抄袭”,我认为当下中书协对“抄袭”的概念是定位不准的,所以我曾为全国第十一届书法篆刻展作者鸣过不平,那样的作品被判定为“抄袭”,是评判标准出了问题,当然也是评委的评审水平问题。尽管有不少读者给我报料,也有众多自媒体曝光了不少“问题作品”,而我认为“主要矛盾”不在这些“问题”作品。对当下媒体所指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入展的一些“问题作品”,不关注也是很难的,总是有人推过来,不推也会见人在到处转发,广泛传播,这是书法人对书坛现实不满的一种吐槽,倒也是可以理解的,相信他们痛恨的是“病根”,然而又没有办法,便只限于实事求是地具体指错,这

也是没有错的。与众多不同的是,今天,我又要为一幅被众多自媒体所指“重复落款”的作品说几句。

这幅被指“重复落款”的作品,正文书写的是“山光忽西落,池月渐东上。散发乘夕凉,开轩卧闲敞。荷风送香气,竹露滴清响。欲取鸣琴弹,恨无知音赏。感此怀故人,中宵劳梦想”,共五行,到最后一行只剩下两个字,所谓“三字成行”,估计作者是知道的,为补章法之不足,顺手便以“夏日南亭怀辛大一首”补上去了,与“正文”融为一体,这种章法形式在当下诸多“名家”及“国展”类作品中并非鲜见,应该说也是一味追求“展厅效果”的产物之一。相信有一定资历的书法人对此类作品或现象都会有印象,有的甚至还将这类“章法形式”作为经验广泛传授,由来已久。

严格地说,这种补“正章法”的“落款”不是落款,因为正常的落款是与正文有所区别的,估计作者于此也是有意识的,也是仔细研讨了《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征稿启事》的,其中就有“落款处注明原作者姓名及诗名称”的明确要求,如何满足这个要求呢?作者便只有在“正式落款”处再次注明“夏日南亭怀辛大”,这

样至少不违反“征稿启事”的相关要求。

以上所述,只是笔者的一种猜想,当然也可能是另外的情况,譬如作者注意到了“征稿启事”中的相关规定,但却忽略了正章法的“补足”与落款之间产生了“重复”的冲突,这也是完全可能的,且这类“重复”情况,在古、今书法人的一些作品中也存在,譬如孙过庭《书谱》里就有重复的词句,笔者常作“随记”,写的是自己的“内容”,也经常会出现“重复”词句,何况抄他人的作品呢?之所以说这些,就是说这类情况虽然是一种错误,却是正常书写中经常会出现的情况,应是可给予一定程度谅解的,有评委不是说入展作品有“容错率”么?相对于那些出现错字的作品,相对于那些在落款中没有按“征稿启事”要求在“落款处注明原作者姓名及诗名称”的作品,这幅被指“重复落款”的作品至少还是在正常“容错率”内的。

5月1日,正是假期,中书协极罕见地针对网络所指的一些情况发布了一则“通报”,一是宣布取消《莫对从来联》的入展资格,二是提到“还关注到关于入展作品的其他方面的意见,我们正在复核调查有关情况,将依规作出处理”。

不知中书协是否对被指“重复落款”这一入展作品进行“复核调查”,若列入,这里建议一定要慎重再慎重,除了上面所讲的理由,更关键的是如认定“重复落款”是大错,那么就要对所有入展作品的落款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排查,看是否满足了“落款处注明原作者姓名及诗名称”的规定或要求,若没有,则相关入展作品就更应该作“取消入展资格”及相应处理,因为这是明显违反“征稿启事”相关要求的,而在这一点上,不应该含糊。网络人喜欢看热闹,可以理解,但是笔者相信绝大部分人是对当下书坛的一些不正常现象有不满之处,最终用意不在于揪出几个作品中存在些许瑕疵的底层书法作者。笔者曾信手作《纠抄袭者能否走出“底层互害”模式?》,表达的也是这种意思。在此环境中,一般的底层作者真是不容易!虽然笔者对当下什么“国展定天下”的调调不能认同,但大多数普通书法人有什么办法呢?热爱书法的他们为改变一点生存状态,只能顺从大势,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国展”付出精力、财力与时间……

治病别忘了要治病根,中书协要仔细考量、大胆而又谨慎作为。